

**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初试）业务课考试大纲**

 **考试科目： 民法总论与刑法总论 科目代码： 812**

1. **参考书目（所列参考书目仅供参考，非考试科目指定用书）：**

1.《民法总论》（第六版），梁慧星著，法律出版社，2021年

2.《刑法学》(第六版），张明楷著，法律出版社，2021年

**二、考试形式**

试卷满分：150 考试时间： 180 分钟

答题方式：闭卷、笔试

**三、考查范围：**

**民法总论**

**第一章 导论**

民法的概念、习惯民法与成文民法、罗马民法、近代民法与现代民法、大陆法系民法与英美法系民法、民法的构造、民法的编纂、中国民法的沿革；民法的法源；民法的本质；民法的本位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法的调整对象与邻近法律部门。

**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**

民事法律关系概述；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、变动及变动的原因；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民事责任能力；民事权利的概念、本质、意义、分类、权利竞合、权利与法律的关系；民事义务的意义和分类；民事责任的本质、民事责任与民事义务。

**第三章 民事主体——自然人**

民事权利能力概述；人格权的意义、分类及保护方法；民事行为能力分类；监护的意义、未成年监护、成年监护、关于担任监护人的争议、监护人的职责、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恢复、监护关系的终止；宣告失踪的意义和条件，财产代管人的确定、变更、职责和赔偿责任，失踪宣告的撤销；宣告死亡的意义、条件、程序及效力，死亡宣告的撤销；住所的意义和认定；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**第四章 民事主体——法人、非法人组织**

法人的概念、法人制度的意义；法人的本质；法人的分类；法人的民事能力、对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、关于法人目的限制的性质；法人成立的意义和条件；

法人机关概述、中国营利法人的机关、中国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的机关；法人住所的意义和决定；法人消灭的意义及程序；非法人组织的意义、要件、类型及民事能力、非法人组织与合伙的区别。

**第五章 民事权利客体**

民事权利客体概述；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的意义、物的概念之扩张；物的分类。

**第六章 法律行为**

法律行为概述；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法律行为的成立、生效要件，法律行为之标的；意思表示的构造、成立及生效，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的区分；意思与表示故意的不一致、无意的不一致的类型；欺诈、胁迫的意义、构成要件、效力及认定；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，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“条件”的意义、分类及效力；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意义、分类及效力；法律行为解释的概念、法律行为的解释方法；法律行为的效力概说，法律行为无效的意义、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及无效的原因，可撤销法律行为的含义，撤销权的效力、行使及消灭，法律行为效力未定的意义、效力未定法律行为的种类、须第三人追认的法律行为。

**第七章 代理**

代理的意义、分类及与类似概念的区分；代理关系；民法上的代理与诉讼法上的代理、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、积极代理与消极代理、概括代理与限定代理、法定代理与意定代理、有权代理与无权代理、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、复代理、紧急代理；代理行为的范围、性质、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；关于代理权性质的学说、代理权为一种法律权力的原因、代理权发生原因、授权行为的性质、代理权的限制；无权代理的意义、发生原因及效力、本人追认权的效力及性质、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、无权代理人对善意相对人的责任、无权代理人与恶意相对人分担损失；表见代理的意义、要件及其适用范围的扩张趋势。

**第八章 诉讼时效**

时效制度的含义和功能、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之异同及其不同立法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含义与区别、诉讼时效规定的强行性；关于诉讼时效效力规定的类型、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的履行与承认、诉讼时效完成后债权的抵销、诉讼时效效力所及的范围；诉讼时效客体的意义、债权请求权、物权请求权、人格权保护请求权、基于身份关系的请求权、基于财产共有关系的请求权、基于相邻关系的请求权、基于合伙、投资关系的请求权、基于储蓄关系、债券关系的请求权；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、起算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

**第九章 期日、期间**

期日、期间的意义；期日、期间的计算方法、期间之起算点和最后一日之终止点、期间最后一日之决定。

**第十章 权利的行使**

权利行使的意义、方式和限制、权利保护方法；诚实信用原则的意义、本质、功能和适用；禁止权利滥用的意义和功能、权利滥用与侵权行为的区别、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关系、权利滥用的要件和效果；自助行为的意义、要件和效果、自卫行为的意义和免责理由、正当防卫行为的概念、要件和效果、紧急避险的概念、构成要件和效果、自愿紧急救助行为的概念。

**第十一章 民法的效力、适用与解释**

民法关于时的效力、民法关于人的效力、民法关于地的效力；民法法律适用的意义和原则；法律解释的必要性、意义和种类；民法解释方法。

**刑法总论**

**第一章 刑法概说**

刑法的概念、渊源和分类；刑法的性质、机能和目的；刑法的制定、修改和根据；刑法规范、刑法体系、刑法解释。

**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**

罪刑法定原则；法益保护原则；责任主义原则。

**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**

刑法的适用范围；刑法的时间适用范围。

**第四章 犯罪概说**

犯罪的一般概念；犯罪的基本分类；犯罪的成立条件。

**第五章 不法**

违法性、构成要件、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关系；构成要件要素、行为主体、行为、行为对象、结果、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；违法阻却事由概述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、因法益性的阙如阻却违法的事由、基于法益衡量阻却违法的事由。

**第六章 责任**

责任和责任要素；故意、事实认识错误、过失、目的与动机；责任能力、违法性认识可能性、期待可能性。

**第七章 犯罪的特殊形态**

犯罪的特殊形态概说；犯罪预备；犯罪未遂；不能犯；犯罪中止。

**第八章 共同犯罪**

共同犯罪的理论前提；共同犯罪的形式；参与人的形态；间接正犯；共同正犯；狭义的共犯；必要的共同犯罪；承继的共同犯罪；不作为的共同犯罪；身份犯的共同犯罪；片面的共同犯罪；共犯与认识错误；共犯与犯罪形态；共犯人的处罚原则。

**第九章 罪数**

区分罪数的意义、区分罪数的标准、罪数的种类；单纯的一罪、继续犯、法条竞合；包括的一罪；科刑的一罪、想象竞合、牵连犯；并罚的数罪。

**第十章 犯罪的法律后果概说**

法律后果与刑事责任；客观处罚条件；制裁措施。

**第十—章 刑罚的观念**

刑罚的概念；刑罚的目的；刑罚的功能。

**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**

刑罚体系；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；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、驱逐出境。

**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**

量刑概念、量刑原则、量刑基准、量刑根据，量刑情节；累犯、自首、坦白、立功；从重与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、免除处罚；量刑方法；数罪并罚的概念、原则、类型；缓刑。

**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**

刑罚执行的概念和原则，减刑，假释。

**第十五章 非刑罚的法律后果**

非刑罚的法律后果的概念和意义，单纯宣告有罪，非刑罚处罚，保安处分。

**第十六章 法律后果的消灭**

法律后果消灭的概念和事由，时效，赦免。